

高雄市 105 年度第 2 次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	備 註
1	105 年度第 2 次 鑑定安置說明會	105.09.08	教育局、特教 資源中心、楠 梓特殊學校	教育局特教 科、特教資源 中心鑑定安 置組、楠梓特 殊學校	地點：本市楠梓特殊學校 3 樓會議室
2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05.09.12 至 105.10.05	有送件需求之 公私立高中職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 長溝通，並準備應附資 料。
3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05.09.12 至 105.10.07	有送件需求之 公私立高中職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 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 訊網(網址： http://set.spec.kh.edu. tw)，免送鑑定資料紙本。
4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估 暨補正資料	105.10.11 至 105.10.28	楠梓特殊學校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送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	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 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 結果，若有補件相關問題 請聯繫初評人員。
5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 會議	105.11.07 至 105.11.11	楠梓特殊學校	鑑輔委員、收 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後會呈現下列狀態： 1. 已通過。 2. 無決議-進入鑑定安置 會議。 3. 需補正-複審後進入鑑 定安置會議。
6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 時程表	105.11.18	楠梓特殊學校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 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 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 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 議時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 與否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	備註
7	複審暨補正資料	105.11.11 至 105.11.18	楠梓特殊學校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8	鑑定安置會議	105.11.21 至 105.11.25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、楠梓特殊學校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，鑑定證明將於會期結束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送達各校。
9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05.12.15 前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 請學校上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 2. 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
上述「高雄市 105 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://set.spec.kh.edu.tw>)。